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郑卫〔2016〕131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2016年创建全国计划生育 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

现将《郑州市2016年创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6年7月14日

郑州市 2016 年创建全国计划生育 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活动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计划生育工作水平，做好新一轮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以下简称新国优）创建工作，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新一轮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国卫指导发〔2016〕17号）和《河南省 2016 年创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活动方案》（豫卫指导发〔2016〕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促进家庭发展，增强群众满意度为立足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完善创新工作机制，优化基层服务管理环境，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让群众享受到改革带来的更多利益和实惠，有更强的获得感和更高的满意度。

工作目标：建立健全与新时期任务相适应、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新机制，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为重点，以创新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为基础，加强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工作思路和方法的转变，创建一批求真务实、成效明显、群众满意且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国家级计划生育先进县（市、区），推动实现计划生育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新国优”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委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处、家庭发展处、妇幼健康处等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业务处室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具体负责新国优创建活动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三、创建条件

新国优创建活动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3年为一评选周期，期满后荣誉称号自动终止。连续两个周期被评为新国优的，荣誉称号可顺延一个周期。申报新国优创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2014年以来在卫生计生机构改革、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服务管理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先进县（市、区）。

（二）经郑州市卫生计生委评估验收，认定达到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标准要求。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报：

1. 发生重大违法行政案件的；
2. 发生严重技术服务事故的；
3. 工作水平严重滑坡的；
4. 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5. 截至2016年7月15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机构融合不到

位的。

(三)年度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率值均应达到或超过省定率值水平以上；2014年以来出生人口性别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或逐年呈下降趋势。

四、创建标准

一是党政领导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情况；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定期召开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度。计划生育工作经费本级投入足额到位，管理规范。

二是部门协作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衔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配套措施完善，公共服务保障、执法协调、信息共享等职责落实情况。鼓励按政策生育的家庭发展体系基本建立，计划生育多元共治格局基本形成。本单位（部门）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开展帮扶计划生育困难家庭、配合属地化管理等情况。

三是宣传倡导情况。宣传倡导活动经常化，深入开展第五阶段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群众计划生育政策知晓率和优生优育基本知识知晓率较高。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创建活动形成良好氛围，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是依法管理情况。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优化办事流程，坚持执行首接负责制、一次性告知、承诺制等便民措施，全面推行网上办事。计划生育政务信息及时公开。对群众诉求及时协调

处理，无信访积案，无重大违法行政行为。出生人口性别比基本正常或出现稳步下降的态势。深入推进诚信计生和村（居）民自治。

五是生育服务情况。落实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5%。全面落实自主知情选择，避孕药具保障供应，综合避孕率达80%。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5%以上。

六是扶助保障情况。各项奖励和扶助政策全部落实，相关民生政策对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予以倾斜。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

七是信息支撑情况。卫生计生以及跨部门信息安全共享机制基本建立，生育登记、出生人口、奖励扶助等信息及时采集、动态更新，准确率达95%。流动人口婚育信息异地查询、反馈率90%以上。

八是基层网络情况。基层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技术服务、群众工作网络健全，基础工作扎实。卫生计生资源优化整合，监督执法体系完善。妥善解决好村级计划生育专干的报酬待遇、养老保障等问题。

五、创建程序

（一）县级申报

县（市）区对照创建标准进行自查，达到标准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向郑州市卫生计生委提交书面报告。

（二）市级推荐

市卫生计生委通过资格审查，结合省卫生计生委名额分配安排，对申报创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估，择优推荐。

（三）省级评验

省卫生计生委对申报县（市、区）进行评估验收，确定新国优名单，并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

对被评为新国优的，2017—2018年期间，国家卫生计生委将进行抽查，省卫生计生委将进行回顾性评估。对不再符合国优标准的，报请国家卫生计生委撤销其荣誉称号。

（四）国家命名。

六、材料报送

被推荐单位的创建工作报告应包括当地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和经验等。7月15日前上报申报报告，8月20日前上报专题片（评估验收时提交），时间控制15分钟以内。

市卫生计生委联系人：高芙蓉，联系电话：67883358，18838201899。

七、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动员申报阶段（2016年7月1日至7月15日）。郑州市卫生计生委成立新国优创建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创建方案和措施，做好各县（市、区）新国优创建候选单位遴选推荐工

作，并向省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报送申报单位名单及其创建活动方案。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7月16日至8月31日）。按照创建工作总体要求，指导创建单位完善基层基础工作，抓好工作落实，文书档案资料分类装订归档，制作15分钟以内的创优专题光盘。

第三阶段：自查整改阶段（2016年9月1日至9月30日）。郑州市卫生计生委对照国优评估验收标准，对创建单位组织全面检查验收。各创建单位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将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同时收集整理好评估验收资料。

第四阶段：验收评估阶段（2016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省卫生计生委组织评验组，按照新国优创建活动指标体系要求，通过看现场、听汇报、查阅和核实等方式，到申报单位进行现场逐一评估验收，并形成评验报告，确定拟命名的新国优单位名单，并向国家卫生计生委报送拟命名的新国优名单及创建报告。

第五阶段：国家命名阶段。国家卫生计生委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对候选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对有反映问题的，进行必要的核查。通过公示和核查的，授予荣誉称号，发文通报，颁发奖牌。

八、创建要求

（一）领导重视。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要把创建活动作为落实中央《决定》的重要方面，抓紧抓好。主要领导要亲自

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明确相关科（室）责任，统筹协调，强力推进，广泛深入地开展创建活动。

（二）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创建活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评估内容，严格评审程序，建立激励机制，强化保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导。落实“三严三实”要求，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明工作纪律，避免突击性创建，注重创建过程，防止创建活动走过场。对弄虚作假、违规评审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